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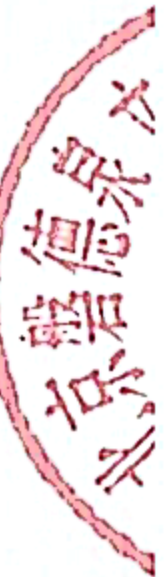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041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第一包）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2024 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

甲 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乙 方：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电话：65102980

乙方：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开泰西里9号楼2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黄俊

联系电话：15601081188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承办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第一包）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下称“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2024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活动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活动组织服务

1. 文艺演出活动

- (1) 邀请（至少）2组北京及京杭大运河沿线城市、（至少）6组国际运河城市展演团组举办为期3天的民间舞蹈、传统民乐、流行乐队等多场文艺演出活动。
- (2) 协助开展中外嘉宾的邀请工作，并组织安排外方来华行程规划（协助来华外宾预定往返机票、在京的住宿及餐饮、在京期间的用车）。
- (3) 搭建活动舞台，提供保障屏幕、灯光、音响、等舞台设备。
- (4) 为（至少）8组演出嘉宾录制视频、剪辑制作宣传片。
- (5) 进行3天活动图文直播。
- (6) 保证演出区域现场安全及秩序。

2. 文旅展览活动

- (1) 策划组织为期3天的文旅展览活动，搭建中外运河文化及旅游展览展示区，以实景搭建和数字化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观众互动体验。

- (2) 展示北京市运河文旅视频及图文资料，宣介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与发展成果和经验；播放并展示京杭大运河沿线城市文旅宣传视频及资料。
- (3) 进行3天活动图文直播，并策划组织线上线下打卡互动活动。

3. 运河参访活动

- (1) 组织北京运河文化之旅，协调外籍嘉宾前往北京地区运河文化及旅游胜地参访，打造具有北京文化及运河文化的旅游线路，推广北京入境游。
- (2) 进行线上图片直播，制作活动回顾视频。

4. 开幕式活动

- (1) 组织邀请国内相关部门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邀请驻华使节、在京文化中心、驻京旅游办事处代表、文旅行业代表出席活动。
- (2) 组织邀请中外艺术家参加开幕式演出及展示活动。
- (3) 组织邀请中外主持人主持活动，回顾往届活动经验及成果，播放本届活动预告。
- (4) 进行开幕式活动视频直播。

(二) 物料制作及短视频拍摄服务

1. 活动前期：拍摄制作5分钟中英文预告视频；撰写中英文宣传通稿；搭建网络专题页。
2. 活动中期：拍摄工作照片、活动照片并及时发布，活动期间进行图文及视频直播；拍摄制作现场文艺演出视频；撰写活动特稿，挖掘传播亮点；制作长、短视频上传至相关网络平台。
3. 活动后期：制作纪念图册、20分钟集锦视频。

(三) 官方及主流媒体宣传服务

1. 国内方面，需在央视、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官方及主流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充分运用优酷、腾讯、爱奇艺等网络媒体平台，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新媒体进行长短视频的差异化和针对性传播，提升传播效果。
2. 国外方面，在文旅北京等相关官方机构的海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宣传所需的图文及视频素材等；面向运河国家及相关地区的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进行推送和宣传报道。

(四) 活动组织及保障服务

1. 志愿服务：志愿者招募及组织，保障志愿者活动期间用餐、交通及安全。
2. 翻译服务：保障开幕式活动关键嘉宾的陪同翻译；保障开幕式活动现场同声传译或屏幕实时翻译；根据现场情况保障小语种翻译；保障活动物料、宣传稿件、视频字幕等内容翻译。
3. 接驳服务：根据活动情况，保障现场观众、中外嘉宾、演职人员、志愿者交通往返。
4. 安保及应急预案：保障活动场地设立足够数量的硬隔离设施；保障安保人员及设备数量；安排专人进行观众服务；制定合理有效的安全紧急预

案，为天气、场地、国内外工作及演出人员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活动而发生的食宿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特殊情况进行保障。

5. 保险服务：为演职人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购买实时意外及医疗保险。

二、委托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组织实施本次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周期及进度(2024年11月20日前)，按照甲方所规定的地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总价款：(含税)¥ 13756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如最终支付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不一致的，双方需出具加盖公章的结算单进行确认。

(二) 付款时间：

本协议签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50%，即¥ 687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本项目结束后且乙方通过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给乙方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根据验收报告提供有效发票。

(三)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四)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109200125349

(五) 甲方不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报报酬总额。

(六)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验收标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方案、项目阶段成果、项目总结汇报均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定，并向甲方提供活动图文、视频和设计文件，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二) 按国家财务规定及财政核准的项目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三) 本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配合甲方进行业务验收汇报及财务验收审计，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合同及预算支持材料。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将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沟通工作内容，审议乙方提交的委托

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二) 甲方不得泄漏在此次服务项目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三)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四) 甲方将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备项目策划方案、工作执行进度。

(二)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成立不少于3人的固定项目组,明确项目组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组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

(三) 乙方须定期参与本项目协调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报工作进展。

(四) 乙方须与参与项目的其他合作方有效沟通、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共同推进项目整体进度,完成项目目标,实现最优效果。

(五) 乙方须对本项目成本进行把控,若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乙方须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在预算评审所涉内容之外,自行解决成本问题。

七、保密义务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5年。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基于本协议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收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侵权资料为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协议项下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报酬总额的 20%；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超过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项下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报酬总额的 20%，如违约金总额累计已达委托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因本协议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协议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将协议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变。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制作及购买，人工工时及交通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本协议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 6 月 7 日

乙方：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 6 月 7 日

北京磐德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